

律師嚴守自律與維護社會信任

吳俊達* / 文

P 律師** / 圖

每次圈內發生大事，我就愛來碎碎唸。可能有人認為我老愛開口閉口「公平正義」，根本理想過高。

就當我狗吠火車好了，我還是要說：一個法律人，不管他能力再好，如果他／她做不到「嚴守自律」，尤其是最基本的執業倫理規範，他／她就絕對不配坐在位子上。因為失控的法律人，會使用自己專業去危害社會或公平正義，這是一件非常可怕糟糕的事。

我們法律人群體，必須要能好好理解，「嚴守自律」和「提升尊嚴」絕對有密不可分的關係，為了整體行業的社會形象和職業價值，我們都必須共同好好守護「行業自律」這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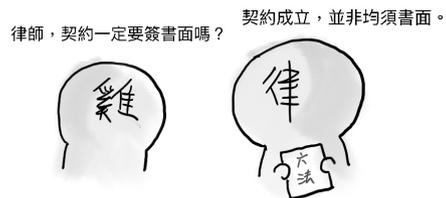
當少數人的錯誤行為，已足以造成社會民眾對律師的錯誤印象和誤解時，這就是整個行業的社會地位及價值可能被踐踏，而大家繼續噤聲不語、鄉愿沉默，未來可能有一起下地獄的危機。

面對每一個重大「執業倫理及公關危機」

事件，我們法律人該有的態度／立場，都要展現出來，因為這是最基本職業良知的ABC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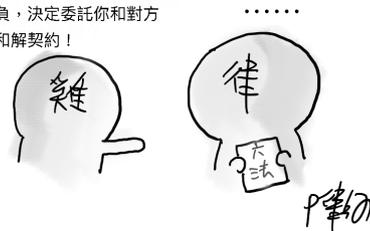
一位同道說得好：「整個法律圈的價值，都是建立在社會的信任上。失去社會的信任，我們一文不值。」

民眾常以為：契約沒簽書面就無效



實際應該是：原則上口頭就成立契約

專業！我四十個未成年子女被欺負，決定委託你和對方們談和解契約！

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